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二 於公告指定時間內設籍本市。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於公告指定期限內，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未滿六個月之勞工。 二 於公告指定時間內設籍本市。 三 子女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	一、本辦法設有排富條款，係參照現行學生助學貸款之作業，以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作為排富標準。 二、配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條文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家庭年所得須符合之標準，由原辦法第八條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四 家庭年所得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u>二</u>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	調建教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及大專院校延畢學生)。 四 家庭年所得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第<u>五</u>項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u>基</u>準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u>二</u>萬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u>標</u>準如下： 一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u>二</u>萬	一、為落實市長市政白皮書「持續關懷弱勢勞工就業權益」之勞工政策，加強對臺北市弱勢失業家庭之關懷，協助其度過經濟困境，維持子女受教育的權利，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爰

元為限。 二 大專院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u>四萬</u>元為限。 <u>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u>	元為限。 二 大專院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每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u>一萬五千</u>元為限。	提高現行最高補助金額上限，惟實際補助金額在不逾上限範圍內，依核定之公告辦理。 二、考量補助目的及效益，避免發生就學費用實際繳納金額低於補助金額之情事，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六條</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之施行日期。

<u>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u> <u>一日施行。</u>		
------------------------------------	--	--